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簡妙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sweethold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70078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本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－國小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「藝師藝友」授課教師增能研習，計畫暨經費概算核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、本局107年3月22日桃教小字第1070020489號函辦理併復貴校107年9月17日業小藝字第1070006193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為本市「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子計畫，委由貴校辦理，辦理時間為107年8月21日(星期一)至8月23日(星期三)，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19萬2千元整，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7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-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3-(38)項下支應。
- 三、本案原始憑證依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

ART 藝術107/10/04 13:30



1070006746

無附件



號函授權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，倘有結餘款則請學校依規定繳回。請貴校於文到一週內免備文檢送統一收據報局請款（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），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免備文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獎狀名單、活動成果冊及本案核定函報局辦理核結。

- 四、本案辦理有功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，核敘承辦學校4人嘉獎各1次，4人各獎狀1張；本案經核結後，請學校提報獎狀名單，並依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，自行辦理敘獎，倘涉及校長、人事、會計人員敘獎再以獎懲建議函報本局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